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7日，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7900）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一层、二层。

项目性质：扩建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扩建年产管壳式散热器1万台，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由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3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7900）。本项目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94MA1T636631001X。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7900）批复的安飒液

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焊接废气经工位上方收集口收集后，经过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环评设计项目产生的喷涂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19 米。

3、环评设计厂区内设危废暂存场所 8 平方米，实际危废暂存场所为 14 平方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经过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气密测试工序产生的试压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提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喷涂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9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产生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焊接废气经工位上方收集口收集后，经过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环保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包括废清洗剂桶、旋风除尘过程废滤芯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委托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包装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焊接烟尘、废焊材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阜宁县鑫源铝制品厂处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厂区内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8 平方米，场所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文有关要求。厂区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4 平方米。

5、“以新带老”措施

①目前试压废水定期外排；

②企业目前已在原“光催化氧化”设施前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组成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6 日-27 日）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试压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

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及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计算值符合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评审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安飒液压科技	运营经理	张俊明	13451972406
安飒液压科技	质量经理	沙飞	13584801748
宝钢液压科技	总经理	李伟	18051734508
苏州新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徐春元	18962100163
苏州新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斌	10195952859
苏州市环科院	高工	陈福明	15915001012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陈福明	13222288215
苏州环保联合会	高工	陈洪	1377656976